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7 日开市时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27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8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事项需要

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难以在2018年8月18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与信息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迟问询函的回复与披露时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继续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待相关内容确认完善后，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